

中共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党组

九瑞环党字〔2024〕2号

中共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印发“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作风 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4年1月10日

中共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党组

“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及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会议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根据《中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环党字〔2024〕1号）、《九江市生态环境系统“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细则》，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监管能力，抓好工作落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传承红色基因和弘扬“铁肩膀”精神，着力引导和推动全局干部职工铸牢忠诚之魂、勇闯发展新路、担当时代使命、提升服务效能、锻造过硬本领，进一步转作风、优环境，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以正风肃纪、刀刃向内的鲜

明态度和坚定决心，着力解决学用结合不佳、工作作风不实、履职能力不强、工作落实不力、服务发展不优、遵规守纪不严等突出问题，破除干部中存在的“不愿干、不敢干、不能干、不会干”等“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形成狠抓作风建设的强劲态势，全力深入推进“五型”模范机关建设，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美丽江西，实现瑞昌生态环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始终聚焦“学用结合不佳、工作作风不实、履职能力不强、工作落实不力、服务发展不优、遵规守纪不严”六个方面 24 个问题，紧盯作风建设突出问题，精准发力、综合施治，采取一系列强有力措施，扎实推动问题整改。

2. 坚持以上率下。坚持领导带头、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层层带动、全员参与，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形成持续整治作风建设的“头雁效应”。

3. 坚持服务发展。坚持紧扣中心，服务大局，把改作风、转作风与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系统治理、监测监察体制改革和标准化建设、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相结合，推动全局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

4. 坚持防治结合。坚持一手抓整治、一手抓规矩，形成按规矩办事、靠制度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固化整治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时间安排及实施范围

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自2024年1月开始至2024年6月底结束，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整体安排、交叉进行、统筹推进，立查立改、立知立改。专项行动结束后转入常态，不断巩固拓展工作成果，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全局干部职工（含编外聘用人员）均纳入专项行动范围。

四、整治重点

通过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深入查摆当前全局干部职工作风突出问题，重点解决“学用结合不佳、工作作风不实、履职能力不强、工作落实不力、服务发展不优、遵规守纪不严”六个方面24个问题，进一步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尖兵、标兵、排头兵队伍。

（一）聚焦“端正学风、深学细悟”，着力解决学用结合不佳的问题

1.是否存在学习态度不端正，思想上对学习不重视，自主学习意识不强；对学习抱着无所谓的态度，被动参加理论学习，学而不思、思而不学、学用不佳等问题。

2.是否存在理论学习走过场，学习氛围不浓厚，把理论学习当做领导和组织的要求，简单用干部高学历高文凭代替干部知识化能力化；把理论学习当做软任务，业务工作当做硬任务，时常出现硬任务挤占软任务现象等问题。

3.是否存在业务学习等靠要，业务学习不主动，不及时更新知识储备，缺乏系统性安排，临时要用临时学，不学深学透，半桶水晃荡等问题。

4.是否存在学用结合不紧密，学习形式单一，照本宣科、夸夸其谈；学习内容针对性不强，难以满足当前形势需要，只为完成培训课程任务，不顾课程实际效果，学用脱节等问题。

(二) 聚焦“唯真求实、抓铁有痕”，着力解决工作作风不实的问题

5.是否存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不够到位，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以及局党组工作要求存在差距，态度不坚决，搞选择性贯彻、有条件落实，甚至“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

6.是否存在“怕慢假庸散”顽疾，怕担责、怕负责、怕追责、怕麻烦、怕吃亏；工作拖拖拉拉、推诿扯皮、懒政怠政；弄虚作假、不察实情、不说实话、不办实事；安于现状、盲目乐观；不遵守上班纪律，迟到、早退，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注重仪表形象、公务礼仪，办公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

7.是否存在对基层减负不到位，“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作秀式、盆景式”调研，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热衷于开会“作指示”、不深入基层帮扶等问题。

8.是否存在会风会纪松散，参加会议无故迟到早退，未经批准擅自缺席、随意代会；会议期间交头接耳、打瞌睡、玩手机、

打电话，随意走动、频繁出入；不按规定着装；未及时汇报、传达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等问题。

（三）聚焦“提升能力、争创一流”，着力解决履职能力不强的问题

9.是否存在业务不精通，不注重研究上级政策，不善于了解基层实情，决策能力弱、执行水平低，难以适应岗位要求，思维惰性、路径依赖，习惯“等靠要”等问题。

10.是否存在干工作没想法无见解，一切唯领导、唯文件、唯指示行事；老办法不管用、新办法不会用，局面打不开，工作无起色等问题。

11.是否存在责任意识较差，敬业精神不强，工作缺乏干劲、做事缺少激情；工作浮在面上，抓而不实、抓而不长；工作缺乏计划性、前瞻性；乱发牢骚、乱发议论等问题。

12.是否存在工作标准不高，思想认识松劲、厌战；对生态环境各领域的监管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四）聚焦“敢于担当、奋发作为”，着力解决工作落实不力的问题

13.是否存在担当精神缺乏，遇事能躲就躲、能推就推、能拖就拖，事事瞻前顾后，畏首畏尾，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信奉“只要不出事，宁愿不做事”，当“太平官”，做“老好人”等问题。

14.是否存在斗争精神不足，缺乏攻坚克难、争先创优的勇

气和办法，不善出新招、谋实策；对权限内或一些过去正常办理的事情，不敢拍板，层层请示汇报；面对突出问题，动真碰硬不够、底气不足等问题。

15.是否存在大局观念淡薄，时时事事盯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各打各的“小九九”，难度小、见效快的工作抢着干，矛盾多、压力大的事情跑得快；部门之间、工作人员之间不沟通、不配合，缺乏协作精神等问题。

16.是否存在对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监督检查和督导帮扶力度不大，整改责任不够压实，整改成效不够明显等问题。

（五）聚焦“优化服务、提质增效”，着力解决服务发展不优的问题

17.是否存在对企业的诉求不上心，在项目建设、对口帮扶、纾解困难、助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服务不够等问题。

18.是否存在对群众的难事不用心，在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加强农村污水治理、畅通群众环境信访渠道方面服务不够等问题。

19.是否存在对地方的发展不尽心，在支持地方高质量发展、加大生态环保资金项目支持、推动生态示范创建、加强风险防控方面服务不够等问题。

20.是否存在资金项目管理水平不高，对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不力，生态环境资金执行率偏低，影响生态环境资金效益

发挥等问题。

(六) 聚焦“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着力解决遵规守纪不严的问题

21.是否存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不彻底，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以吃夜宵等名义违规接受吃请；违规配备使用公车和办公用房，违规公车维修，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乱发津贴补贴，借培训考察之名公款旅游，超标准报销差旅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问题。

22.是否存在对环评中介机构信用管理不严不实，环评论证不充分、把关不严格，对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擅自变更等环评违法违规现象监管不严；对环境检测第三方机构规范引导不够，对第三方机构在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帮助排污企业蒙混过关等违法行为查处整治不够；与涉核单位（机构）亲清不分，对国有涉核企业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等问题。

23.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执法活动，利用职务影响力出面打招呼，为请托人办事、夹带个人诉求，利用职务之便优亲厚友，为利益相关方瞒报漏报等问题。

24.是否存在生态环境执法不够严，不依法履职、滥用自由裁量权、选择性执法，对环境污染行为以罚代管，对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不予移送而以行政处罚形式予以办结，甚至充当企业“保护伞”；在查处涉危险废物案件过程中，不深入、不延伸，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等问题。

五、行动措施

此次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坚持“五个贯穿始终”，即：把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整治整改、监督检查、健全机制贯穿整个行动全过程，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坚持严字当头，立足工作实际，通过突出思想教育、严格督促检查、坚持正风肃纪、强化激励关怀等，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发现、深刻查摆，重点整治“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解决好六个方面24个问题，以干部的优良作风和良好形象，进一步推进瑞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 广泛动员、深化学习教育

1.大力宣传发动。召开全局“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全面谋划，周密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股室（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迅速找准发力点、突破口，理清思路、积极作为，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快速融入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中来。

2.强化理论学习。将专项行动学习内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省厅、九江市局“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相结合，以学增智、提高干事创业本领，以学正风、永葆清廉务实本色，以学促干、谱写事业发展新篇。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

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中央、省委、省厅党组、九江市局党委和瑞昌市委有关作风建设的制度文件和会议精神以及作风建设正反典型事例。

3.提升学习成效。持之以恒抓学风，引导干部职工在“笃学”上下功夫。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全面学与专题学相结合，反复学与跟进学相结合，线下学与线上学相结合，全面准确把握作风建设的内涵和要求。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开展分类分层分众学习教育，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江西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开展线上学习教育。在全局以知识竞赛的形式开展一次学习成效大比武，督促干部职工做到真学真懂真悟。

(二) 深挖细查、精准检视剖析

1.深刻查摆问题。聚焦六个方面24个问题，以敢于“揭短”“亮丑”的态度和决心认真查摆单位及个人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要坚持把问题找准、找深、找透，坚决杜绝只找共性问题，以偏概全，蜻蜓点水，隔靴挠痒。要开门查摆，向服务对象、企业发送征求意见函，深入查找突出问题。要互相查摆，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多种形式，切实把问题查深找准。查摆问题和整改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报告内容。

2.开展承诺践诺活动。在全局推行公开承诺践诺活动，领导

班子带头，全局共签作风建设承诺书，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自觉接受监督。通过承诺践诺活动，激发广大干部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的内在动力，提高适应新时代、落实新部署、实现新目标的能力。

3.建立作风建设联系点。以领导干部分管股室为依托，建立局领导班子成员作风建设联系点，挂点领导要经常了解股室（单位）作风建设情况，指导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确保方向不偏、力度不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发掘在作风建设中的特色工作和亮点做法，切实提高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质量和成效。

（三）规范台账、抓好整治整改

1.建立整改台账。局各股室（单位）要对照查摆出的问题，全面梳理，分类别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任务、整改责任，建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反馈—总结评估”的闭环机制。

2.认真整改落实。坚持分类推进整改，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步骤，紧抓不放、久久为功。实行銷号管理，以挂图作战、对账销号方式推进整改落实，做到问题“见底清零”，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推动解决一批生态环境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3.开展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殷美根案件以案促改专项整治、生态环境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和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专项整治、“为官不为”“为官乱为”和基层“微腐败”专项治理，落实市委关

于对基层治理不良现象开展八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坚决整改到位，做好整治成果转化，建立长效机制，适时开展“回头看”活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提质增效。

（四）多措并举、强化监督检查

1.畅通举报渠道，做到三必查。开展局领导班子成员下基层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基层群众的投诉监督，收集作风问题线索；加强与九江市局沟通联系，主动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理反馈问题；加强纪检监察部门反馈信息梳理，举一反三查摆作风顽疾，杜绝腐败风险。做到服务对象和基层群众的投诉监督必查，省厅、九江市局反馈信息线索必查，纪检监察部门转办问题必查。

2.组织明察暗访，开展大调研。成立督查问效小组，不定期对各股室（单位）重要领域、关键岗位开展督导，对作风建设问题进行明察暗访，适时组织局内各股室（单位）交叉检查。结合明察暗访掌握信息，针对反映强烈、影响较大和具备代表性的问题开展分析，深入了解问题症结，切实解决具体问题，以重点整治带动全局作风显著提升。

3.开展评议评价，做到四提醒。通过领导干部、服务对象和基层群众评议等措施，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等，对各股室（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精准评定、量化打分、排出档次，通报评议评价结果。根据评议评价结果，适时采取四提醒机制：对于整治任务落实不及时，专项行动进度滞后，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股室（单位）或个人发放工作提醒通知；对于举报渠道反馈的问

题和上级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转来的问题线索，向对应的股室（单位）发放督办函；对问题反映和投诉举报集中，抽查检查发现隐患较多的，向对应的股室（单位）发放风险警示函；对因不依法行政、未履职履责导致问题发酵、矛盾升级，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存在作风问题、腐败问题，涉及违纪违法的，向驻九江市局纪检组移送问责建议函。

（五）建章立制、健全长效机制

1.完善规章制度。坚持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针对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监管方面的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成因，找出薄弱环节、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注重在源头治理、效能提升、执行纠偏上下功夫，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规范化，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健全激励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激发和保护全局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全局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大力选树担当作为的优秀典型，并在全局通报表扬，激励全局干部职工见贤思齐、比学赶超。

3.健全惩戒机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问题消灭在萌芽之中。配合驻九江市局纪检组，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正确使用问责手段，依纪依规作出处理，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并在全局通报批评，让全局干部职

工引以为戒、举一反三。

六、实施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作风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易波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其中监测站站长李明为常务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要领导加强对作风建设的领导，分管领导履行好“一岗双责”，紧盯突出问题，深入查摆、落实整改，带动全局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2. 统筹兼顾，协同发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的作用，实行每周报进度、半月一通报、一月一小结，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各小组与各股室（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相互补台、相互支持，做到分工不分家，按照局党组要求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要深入企业、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紧密联系群众，在一线找问题、想办法，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局办公室和党宣室要担起监督责任，抓好问题整改和监督执纪工作，让纪律规矩切实成为“硬约束”。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3. 深入宣传，营造氛围。要全方位、多层次对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电视报刊等媒体，深入宣传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形成加强作风

建设的浓厚氛围。大力宣传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同“江西最美环保人”“九江最美环保人”“瑞昌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评选相结合，挖掘报道转变作风经验成效，让全局干部学有榜样、追有标杆，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形成“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4. 巩固成果，形成长效。要聚力作风问题整治，紧盯不放、常抓不懈，从严从实抓好落实，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坚决清除作风积弊。要将行动中好的经验、好的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形成科学完备、务实管用、针对性强、利于发展的制度体系。要紧紧围绕工作大局，将专项行动与具体工作相结合，全面推动思想解放、促进工作落实，真正把作风建设抓在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3年1月10日印发
